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、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与旭源新能源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与旭源新能源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关联董事焦召明、焦显阳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